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新镇坑贝水中新 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4〕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0654 公顷（其中耕地 0.691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2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05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931 公顷（其中耕地 0.009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48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96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堤防工程建设用地。

同意你市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2.5222 公顷（其中耕地 1.7850 公顷）、未利用地 0.3606 公顷、建设用地 2.0746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0.13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37 公顷）、未利用地 0.9544 公顷、建设用地 0.0253 公顷，上述 16.0764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作为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